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3-3340935#2609
電子信箱：10016824@mail.tycg.gov.tw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60085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附件1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影本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26日衛部中字第1061801378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養生堂”八味帶下方濃縮顆粒(衛署製字第036254號)」及「“三虎”還少丹濃縮細粒(衛署製字第049363號)」2件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26日公告註銷，為了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下架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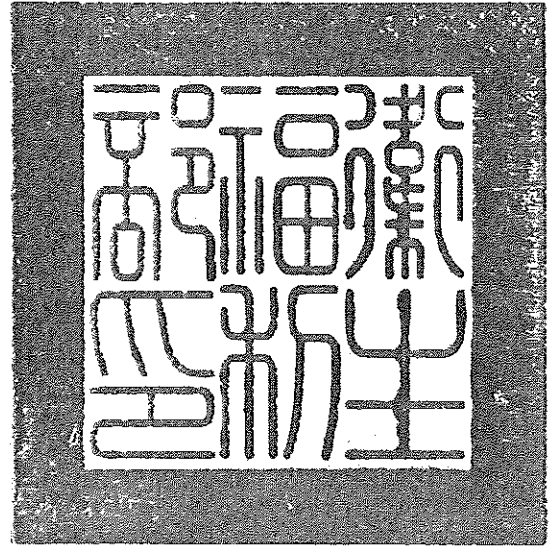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61801378號
附件：

主旨：註銷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2件。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

(一)衛署藥製字第036254號“養生堂”八味帶下方濃縮顆粒

(二)衛署藥製字第049363號“三虎”還少丹濃縮細粒

三、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陳時中